

國泰低波動ETF傘型基金之美國標普500低波動高股息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 | | |
|----------------|--|----------|---------------|
| 基金名稱 | 國泰低波動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成立日期 | 106 年 8 月 9 日 |
| 經理公司 |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基金型態 | 開放式 |
| 基金保管機構 |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 基金種類 | 指數股票型 |
| 受託管理機構 | 無 | 投資地區 |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 無 | 存續期間 | 不定期限 |
| 收益分配 | 收益分配內容詳公開說明書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績效指標 benchmark |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為 Smart Beta 指數，非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 | 保證機構 |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 | |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 (二) 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以股價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三)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 1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八十(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本基金之指數化投資策略，原則上以前述 1 方法為主，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前述(二)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特色：

- (一) 被動式管理；
- (二) 直接投資；
- (三) 追蹤優質指數；
- (四) 投組透明；
- (五) 交易方便；
- (六) 投資效率。

三、標的指數簡介：

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指數以標普 500 成分股為母體，選出過去 12 個月現金殖利率前 75 名個股後，再篩選出過去一年股價波動度最低之 50 檔標的，同時維持合適的產業代表性。成分股將透過現金殖利率因子進行加權，有利於累積長期資產報酬，本指數每半年(1 月、7 月)進行一次調整。相較於一般傳統市值型指數，該指數具有較低波動度。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為直接投資美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標示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程度，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追蹤各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整體部位將依投資目標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但由於本基金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證券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

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雖然本基金指數成分股票含蓋各項產業，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四、本標的指數之特性及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可能導致基金投組配置偏重於特定主題、產業、性質、大小規模、存續期間等標的，故基金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且投資人仍應注意：(1)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2)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3)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6 頁。

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36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直接投資美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屬於單一國家指數股票型基金。
- 二、以追蹤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美國證券集中交易所發行及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雖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三、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 投資類別/投資 國家(區域) | 投資金額 (新臺幣佰萬元) |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 比重(%) |
|-------------------|------------------|-------------------|
| 股票 | 145.72 | 94.20 |
| 銀行存款 | 4.43 | 2.86 |
|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淨額 | 4.54 | 2.94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Time Period: 2017/08/09 to 2024/03/29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6年8月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 |
|------------|-------|-------|-------|-------|-------|------|----------------------------|
| 累計報酬率%(NT) | 9.86 | 13.91 | 14.27 | 22.97 | 23.56 | N/A | 36.26 |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 期 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年 | 基金成立日(106年8月9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 |
|-------------|-------|-------|-------|-------|-------|------|----------------------------|
| 基金報酬率(含息)% | 9.85 | 13.91 | 14.27 | 24.73 | 25.26 | NA | 38.13 |
| 標的指數(含息)% | 5.41 | 10.15 | 8.61 | 4.66 | 14.50 | NA | 25.84 |
| 基金報酬率(不含息)% | 8.34 | 12.34 | 11.10 | 14.85 | 9.21 | NA | 15.65 |
| 標的指數(不含息)% | 4.52 | 8.45 | 5.58 | -3.57 | -1.59 | NA | 5.72 |

註：基金與指數分別為含息與不含息報酬率為比較基礎。資料來源：國泰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 元/每受益權單位)(NT) | N/A | N/A | N/A | N/A | 0.55000000 | 0.73000000 | 0.44000000 | 0.46000000 | 0.58000000 | 0.59000000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 年度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
| 費用率 | 2.35% | 2.49% | 2.16% | 2.13% | 2.41%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 項目 |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經理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5% |
| 保管費 |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
| 短期借款費用 | 無 |
|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 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指數使用授權費用：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本基金每日平均淨資產價值 0.05% 或最低年費美金貳萬元二者較高者計算。授權費自本基金掛牌日開始計算，並應於掛牌日支付當年度最低年費，之後則自掛牌日滿週年之三十日內為之；如有超過最低年費之部分，應於每季計算，並於每季季底後三十日內支付(包括授權契約終止後之季度，應按比例計算之)。授權費以美元支付。 |
| 掛牌費及年費 | 每年掛牌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
| 其他費用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作業之費用 | <p>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p> <p>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申請或基數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申購人。 3) 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 |
| 申購手續費(掛牌日起) | |
| 申購交易費 |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1%) |
| 買回手續費 | <p>本基金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

| | |
|----------|---|
| | 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申請或基數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或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退還予受益人。 3) 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交易費=實際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 |
| 買回費用 | 無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無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無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本基金掛牌日前 (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掛牌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所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二、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三、免責聲明：

“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指數”是 S&P Global 旗下公司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或其關係人 (“ SPDJI ”) 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國泰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 s® 與 S&P® 均為 S&P Global 旗下公司 Standard & Poor’ 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 S&P ”)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 Dow Jones ”)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予國泰投信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S&P 及其各自的關係人均不贊助、擔保、銷售或推廣國泰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高股息基金，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方既不對投資有關產品的合理性做出任何聲明，也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完整版指數公司免責聲明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 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 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